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十八樓、八樓

公司電話：(02)2700-839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建澤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五及七	\$1,614,344	70.13	\$744,459	57.87	應付所得稅	二、四.5及七	\$46,280	2.01	\$65,424	5.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五及七	-	-	20,153	1.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二、四.4、四.6、五及七	99,644	4.33	104,764	8.14
應收帳款	二及三	10,426	0.45	10,780	0.84	流動負債合計		145,924	6.34	170,188	13.2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及七	86,337	3.75	81,735	6.35	其他負債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	15,699	0.68	18,272	1.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4	13,444	0.58	6,265	0.49
流動資產合計		1,726,806	75.01	875,399	68.06	負債合計		159,368	6.92	176,453	13.72
基金及投資						股東權益	四.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2、五及七	136,621	5.94	-	-	股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2及七	200,000	8.69	200,000	15.55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65.16	431,400	33.53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6,621	14.63	200,000	15.55	資本公積		13,908	0.60	13,908	1.08
固定資產	二					保留盈餘					
成本						法定盈餘公積		198,586	8.63	159,131	12.37
電腦通訊設備		17,237	0.75	13,818	1.07	特別盈餘公積		5,083	0.22	1,927	0.15
辦公設備		5,835	0.25	2,377	0.18	未提撥保留盈餘		421,443	18.31	503,654	39.15
租賃改良		25,666	1.12	13,418	1.0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小 計		48,738	2.12	29,613	2.2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3,577	0.16	-	-
減:累計折舊		(26,170)	(1.14)	(19,326)	(1.51)	股東權益合計		2,142,597	93.08	1,110,020	86.28
固定資產淨額		22,568	0.98	10,287	0.78	承諾	六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01,965	100.00	\$1,286,473	100.0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9,512	0.41	6,914	0.54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四.3及七	50,000	2.17	54,700	4.25						
存出保證金	五及七	154,172	6.70	138,108	1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2,286	0.10	1,065	0.08						
其他資產合計		206,458	8.97	193,873	15.07						
資產總計		\$2,301,965	100.00	\$1,286,47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英峰



經理人:張錫



會計主管:謝慧圓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營業收入	二及五	\$273,921	98.23	\$283,569	99.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及五	4,948	1.77	933	0.33
		278,869	100.00	284,502	100.00
費 用					
營業費用	四.4、四.6及五	177,847	63.77	155,429	54.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6	0.06	154	0.05
		178,023	63.83	155,583	54.68
稅前純益		100,846	36.17	128,919	45.32
所得稅費用	四.5	(17,192)	(6.16)	(21,913)	(7.70)
本期純益		\$83,654	30.01	\$107,006	37.6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7				
稅前純益		\$0.67		\$1.64	
所得稅費用		(0.11)		(0.28)	
本期純益		\$0.56		\$1.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英峰



經理人：張錫



會計主管：謝慧園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3,654	\$107,0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四.8	2,298	1,452
攤銷費用	四.8	1,399	1,21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8	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7)	1,546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7,624)	3,747
預付費用增加		(6,772)	(10,5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4)	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36)	(41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所得稅增加		16,936	22,195
應付費用減少		(25,570)	(35,3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86)	(59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03	2,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849	93,0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350)	-
購置固定資產		(847)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00)	(20,861)
購置無形資產		(535)	(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2)	(21,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617	71,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8,727	672,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4,344	\$744,4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393	\$1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英峰



經理人：張錫



會計主管：謝慧園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台北市，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發之營業執照。

本公司為提供南部地區客戶即時服務，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49791號函許可，設立高雄分公司，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營運，另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及九十九年五月，設立新竹及台中分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營運。

本公司原股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售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全部股份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三)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四)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五)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募集基金情形如下：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101.03.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100.03.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小龍基金)	開放式	八十三年三月	\$11,057	\$11,069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國泰基金)	開放式	八十九年六月	3,144	3,313

(續下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101.03.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100.03.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承上頁)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原名稱為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更名)	開放式	八十九年十月	\$39,819	\$34,574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開放式	九十年一月	5,507	5,586
國泰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平衡基金)	開放式	九十年六月	723	799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大中華基金)	開放式	九十一年一月	9,500	10,574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開放式	九十一年七月	2,868	2,938
國泰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債券基金，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算)	開放式	九十二年十一月	-	255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傘型基金，其中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保守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合併至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式	九十四年十二月	1,566	2,132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式	九十五年七月	269	328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開放式	九十五年十二月	2,647	3,361
(續下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101.03.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100.03.3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承上頁)				
國泰台灣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開放式	九十六年十月	\$362	\$569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開放式	九十七年三月	751	980
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信託基金(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基金)	開放式 組合型	九十八年八月	1,058	2,154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港台基金)	開放式	九十八年十一月	2,683	3,606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式	九十九年五月	2,106	2,654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開放式	九十九年八月	1,538	2,484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開放式	九十九年十二月	2,571	5,705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式	一〇〇年五月	425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開放式	一〇〇年六月	2,268	-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A)	開放式	一〇〇年九月	557	-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B)	開放式	一〇〇年九月	861	-
			\$92,280	\$93,08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4人及165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3.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4. 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金融資產，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二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放款及應收款：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後成本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有效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回收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需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評估可使用之年限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則列為處分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電腦通訊設備 | 3~6年 |
| 2. 辦公設備   | 3~8年 |
| 3. 租賃改良   | 3年   |

7. 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應適用之法令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基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 2%~4%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撥付，倘有不足再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10.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11.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期中財務報表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純益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100	\$100
活期存款	647	799
支票存款	30,147	17,610
定期存款	1,523,450	725,950
附賣回債券	60,000	-
合 計	<u>\$1,614,344</u>	<u>\$744,459</u>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0,000
評價調整	-	153
合 計	<u>\$-</u>	<u>\$20,153</u>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全數贖回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20,194千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36,621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債券投資-92 北銀	\$200,000	\$200,0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購入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債券，其面額為200,000千元反浮動連結式債券，係以美金六個月LIBOR為利率連結標的，目前依期末LIBOR利率水準計算其實際利率分別列示如下：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100年3月31日
債券投資-92 北銀	4.165%	0.455%

3.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為經營期貨信託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期存單 50,000 千元及 54,700 千元提存作為營業保證金。

4. 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100年3月31日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13,369	\$12,08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	1,365	2,694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2,421	1,690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44	6,265
期末應付退休金費用(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87	1,19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86千元及4,384千元。

5.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100年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329	\$22,3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7)	(409)
所得稅費用	\$17,192	\$21,9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100年3月31日
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17,144	\$21,916
列支費用逾稅法規定限額	-	82
其它	48	(85)
所得稅費用	\$17,192	\$21,91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100年3月31日
退休金提列數	\$(137)	\$(409)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6	\$1,06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列數	\$13,444	\$2,286	\$6,265	1,065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329	\$22,322
暫繳及扣繳稅款	(393)	(127)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29,344	43,229
應付所得稅	\$46,280	\$65,424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九十八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1,628	\$48,933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一年分配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5.28%；民國一〇〇年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4%。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421,443	\$503,654

## 6. 股東權益

### (1) 股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31,4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3,140千股，全額發行。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增資修訂章程、現金增資714,852千元及以未分配盈餘353,74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等案。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千股，全額發行。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於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002859號函之規定，為保護債券型基金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自第二年起，則以每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將因未及時處理結構式利率商品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欲動用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亦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本公司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就每年屬期貨信託事業之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就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就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751千元及958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7.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100年3月31日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50,000 千股	43,140 千股
加：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 暨追溯調整	-	35,375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50,000 千股	78,515 千股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100年3月31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100,846	\$83,654	\$128,819	\$107,006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0.67	\$0.56	\$1.64	\$1.36

8. 營業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100年3月31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1,531	\$56,106
勞健保費用	4,159	2,858
退休金費用	3,786	4,384
其他用人費用	1,868	1,521
折舊費用	2,298	1,452
攤銷費用	1,399	1,213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國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原名稱為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更名)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大中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債券基金，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算)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小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傘型基金，其中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保守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合併至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續下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承上頁)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台灣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中港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A) (以下簡稱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A))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B) (以下簡稱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B))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世紀產險)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人壽)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續下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承上頁)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神坊資訊)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投顧)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之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華租賃)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併入國泰建設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霖園公寓大廈)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人壽(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國泰世紀產險(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公司投資帳戶(以下簡稱國泰產險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百星投資(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公司投資帳戶(以下簡稱百星投資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投資帳戶 (以下簡稱慈善基金會投資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文教基金會投資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伯瀚投資(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公司投資帳戶(以下簡稱伯瀚投資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萬達投資(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公司投資帳戶(以下簡稱萬達投資帳戶)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本公司存於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與應收利息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底)	100年第一季(底)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1,553,465	\$743,099
營業保證金	\$50,000	\$54,700
存出保證金	\$141,000	\$129,000
利息收入(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374	\$604
應收利息期末餘額(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309

(2) 經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經理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國泰國泰基金	\$12,170	5	\$13,462	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9,834	7	18,003	6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21,229	8	22,963	8
國泰平衡基金	2,160	1	2,412	1
國泰大中華基金	37,533	14	44,137	16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11,136	4	12,241	4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	-	-	620	-
國泰小龍基金	33,483	12	35,239	12
國泰傘型基金	3,342	1	4,191	1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351	-	402	-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10,802	4	13,136	5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1,431	1	2,404	1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2,929	1	3,906	1
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 基金	3,382	1	6,127	2
國泰中港台基金	12,028	4	16,431	6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5,086	2	7,564	3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6,112	2	9,673	4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12,007	4	31,946	11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527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10,433	4	\$-	-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A)	2,732	1	-	-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B)	3,902	1	-	-
國泰人壽帳戶	34,426	13	4,248	2
國泰產險帳戶	-	-	246	-
慈善基金會投資帳戶	73	-	74	-
文教基金會投資帳戶	-	-	10	-
伯瀚投資帳戶	677	-	50	-
合 計	\$247,785	90	\$249,485	88

本公司因上列經理費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國泰國泰基金	\$4,353	5	\$4,543	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6,794	7	6,077	7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7,641	8	7,655	8
國泰平衡基金	746	1	821	-
國泰大中華基金	13,223	14	14,756	16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3,973	4	4,091	4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	-	-	213	-
國泰小龍基金	11,841	12	11,799	13
國泰傘型基金	1,115	1	1,413	2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116	-	138	-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3,651	4	4,504	5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502	1	772	1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1,028	1	1,331	1
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 基金	1,106	1	2,110	2
國泰中港台基金	4,258	4	5,486	6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1,778	2	2,407	3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2,112	2	3,269	4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3,997	4	9,128	1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180	-	\$-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3,583	4	-	-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A)	809	1	-	-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B)	1,146	1	-	-
國泰人壽帳戶	12,006	12	1,096	1
國泰產險帳戶	-	-	84	-
慈善基金會投資帳戶	26	-	25	-
文教基金會投資帳戶	-	-	-	-
伯瀚投資帳戶	353	-	17	-
合 計	\$86,337	89	\$81,735	88

(3) 租賃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車輛產生之租金支出(列於營業費用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100年3月31日
	國泰人壽	\$9,745
世華租賃	-	422
合 計	\$9,745	\$7,239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國泰人壽承租辦公室存出保證金分別為8,903千元及8,839千元。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期末餘額	單位	期末餘額	單位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153	1,679,613.70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期末餘額	單位	期末餘額	單位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50,509	4,824,994.90	\$-	-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22,085	731,064.50	-	-
國泰大中華基金	22,259	1,167,861.70	-	-
國泰小龍基金	22,213	1,953,611.80	-	-
國泰平衡基金	19,555	1,065,084.20	-	-
合 計	\$136,621	9,742,617.10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附賣回債券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之附賣回債券交易明細如下：

101年1月1日~101年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國泰世華銀行	\$141,010	\$60,000	0.42~0.44	\$79

  

100年1月1日~100年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國泰世華銀行	\$260,000	\$-	0.16~0.18	\$30

(7)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國泰人壽	\$22,457	\$26,560
國泰世華銀行	-	7,955
神坊資訊	-	245
合計	\$22,457	\$34,760

(8)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扣款及核印費用	\$1,393	\$-
國泰世華銀行	銷售費用	5,462	4,917
國泰人壽	廣告及銷售費用	25,399	28,262
國泰人壽	保險費	-	449
國泰人壽	大樓管理費	469	-
國泰世紀產險	保險費	-	62
國泰投顧	顧問費用	3,045	669
神坊資訊	資料傳輸費等	1,804	1,476
合計		\$37,572	\$35,83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該等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約略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01~101.12.31		\$30,909
102.01.01~102.12.31		22,777
103.01.01~103.12.31		189
合	計	\$53,875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4,344	\$1,614,344	\$744,459	\$744,4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0,153	20,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86,337	86,337	81,735	81,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621	136,621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54,700	54,700
存出保證金	154,172	154,172	138,108	138,108
金融負債：				
應付所得稅	46,280	46,280	65,424	65,4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9,644	99,644	104,670	104,670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關係人款項、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20,153	\$-
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621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0,000	-	200,000
非流動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59 千元及 261 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證券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反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均選擇信譽良好之銀行。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及債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反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LIBOR低於4.95%且重設日LIBOR利率以4.95%為基準時，每減少1%後將使本公司每半年現金流量增加約1,000,000元，若條件不變時，全年現金流量增加約2,000,000元。

八、其 他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張錫總經理授權管理處謝慧園協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 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管理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管理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 執行情形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管理處、會計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科技部、會計部、 人資行政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人資行政部等 相關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管理處、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 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管理處、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 之編製	會計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 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人資行政部等 相關部門	進行中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 (1)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1,673,311		1,673,311
非流動資產(a)	542,392	7,129	549,521
<b>總資產</b>	<b>2,215,703</b>	<b>7,129</b>	<b>2,222,832</b>
流動負債	155,243		155,243
非流動負債(a)	12,641	41,934	54,575
<b>總負債</b>	<b>167,884</b>	<b>41,934</b>	<b>209,818</b>
股本	1,5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	13,908		13,908
保留盈餘(a)	541,458	(34,805)	506,65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547)		(7,547)
<b>股東權益</b>	<b>2,047,819</b>	<b>(34,805)</b>	<b>2,013,014</b>
<b>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b>	<b>2,215,703</b>	<b>7,129</b>	<b>2,222,832</b>

(a) 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IFRSs規定將退休金計畫之未提撥義務現值一次認列，故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41,934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7,129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34,805千元。

B. 101年3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1,726,806		1,726,806
基金及投資	336,621		336,621
固定資產	22,568		22,568
無形資產	9,512		9,512
其他資產(a)	206,458	7,056	213,514
<b>總資產</b>	<b>2,301,965</b>	<b>7,056</b>	<b>2,309,021</b>
流動負債	145,924		145,924
其他負債(a)	13,444	41,507	54,951
<b>總負債</b>	<b>159,368</b>	<b>41,507</b>	<b>200,875</b>
股本	1,5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	13,908		13,908
保留盈餘(a)	625,112	(34,451)	590,6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577		3,577
<b>股東權益</b>	<b>2,142,597</b>	<b>(34,451)</b>	<b>2,108,146</b>
<b>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b>	<b>2,301,965</b>	<b>7,056</b>	<b>2,309,021</b>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IFRSs規定將退休金計畫之未提撥義務現值一次認列，故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41,507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7,056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34,451千元。

C.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73,921		273,921
營業費用(a)	177,847	(427)	177,420
<b>營業淨利</b>	<b>96,074</b>	<b>427</b>	<b>96,501</b>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772		4,772
<b>稅前淨利</b>	<b>100,846</b>	<b>427</b>	<b>101,273</b>
所得稅費用(a)	(17,192)	(73)	(17,265)
<b>稅後淨利</b>	<b>83,654</b>	<b>354</b>	<b>84,008</b>

- (a) 調整依IFRSs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計算之員工福利費用差額427千元暨相關所得稅影響數73千元。

(二) 依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IAS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